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4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李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1,65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62,806元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業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
第1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3月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約定按原告於撥款日牌告之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減4%固定計算（98年3月5日為10%），並以每個月為1期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付清當期期付金時，自逾期之日起按「未付金額×（當期之貸款利率+10%）×逾期天數/365」支付違約金，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281,651元（其中本金為262,806元、利息為17,045元、違約金為1,800元），及其中262,806元自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1,651元，及其中262,806元自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本票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